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5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麥昆琳

籍設宜蘭縣○○鄉○○路0段0號（宜蘭○
○○○○○○○○○○）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23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麥昆琳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色束口運動長褲壹件、短袖上衣貳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將附件犯罪事實欄第2列至第3列所載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更正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麥昆琳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檢察官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見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之「二、」）。接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2分之1，刑法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就構成累犯之行為人，一律加重其最低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法院仍得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經查：

1.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4832號判決處

01 有期徒刑2月確定，嗣被告入監執行，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
02 因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
03 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
04 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為累犯。

05 2. 審酌被告於112年10月20日徒刑執行完畢後，僅間隔5月餘即
06 再犯本案竊盜犯行，且本案竊盜犯行，與上開構成累犯之前
07 案竊盜犯行，犯罪類型及罪質均相同，顯見被告對於竊盜類
08 型犯罪確具有特別惡性，且其前罪之徒刑執行並未發揮警告
09 作用而無成效，對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適用累犯規定加重
10 其刑，尚不致生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導致其
11 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準此，檢察官主張被告成立
12 累犯並應加重其刑等語，核屬有據，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13 規定加重其刑，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仍值青壯，不思循正當
15 途徑獲取財物，徒因一時之貪欲，即任意徒手竊取告訴人廖
16 溪明所有之衣褲，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
17 值非難；兼衡告訴人遭竊之衣褲共3件，價值合計為新臺幣8
18 00元（見偵50107號卷第8頁左），犯罪所生之損害非屬輕
19 微；併考量被告於警詢時坦承犯行，惟於偵查中轉介調解
20 後，無故未到場致調解無法進行（見調偵2382號卷第2頁）
21 之犯後態度；復斟酌被告構成上開累犯前科以外之前科紀錄
22 （見本院卷第11至42頁），素行非佳，暨被告為高中肄業之
23 智識程度，未婚，自敘從事工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
24 狀況（見偵50107號卷第5頁右，本院卷第43頁）等一切情
2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以示懲儆。

27 三、關於宣告沒收之說明：

28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30 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
31 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及第4項

01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得之黑色束口運動長褲1件及
02 短袖上衣2件，雖未據扣案，惟屬被告之違法行為所得。次
03 查，被告於警詢時自承：我竊得之衣褲均丟掉了，不知道丟
04 去哪裡了等語（見偵50107號卷第6頁左），復綜觀全卷，亦
05 未見有何成立和解或調解且告訴人已獲得賠償之情事，足認
06 上開犯罪所得迄今均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上開規定，
07 自應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8 時，追徵其價額。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5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吳丁偉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張槿慧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0 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調偵字第2382號

29 被 告 麥昆琳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麥昆琳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甫於
05 民國112年10月20日期滿執行完畢出監，詎猶不知悔改，竟
06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3年4月2日23時21分許，在新
07 北市○○區○○街00巷0號前，徒手竊取廖溪明所有之之黑
08 色束口運動長褲1件及短袖上衣2件（市值約新台幣〈下同〉
09 800元），得手後即行離去。嗣經廖溪明發覺遭竊而報警追
10 查，因而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廖溪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

14 （一）被告麥昆琳於警詢時之供述及自白。

15 （二）告訴人廖溪明於警詢之指訴。

16 （三）案發現場監視錄影翻拍照片。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再被告有
18 如犯罪事實欄所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紀錄，有本署刑案資
19 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
20 刑以上之罪，請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21 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關於累犯之規定加重其
22 刑。未未扣案之上開被告所竊得衣褲，均為屬於被告之犯罪
23 所得，且核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得不予宣告或酌減情
24 形，亦未經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法宣告沒收。如全部
25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追徵其價額。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30 檢 察 官 吳文正